附件

江口县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3〕2号）、《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江口县2023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市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一）户籍在江口县内的社会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持有江口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

（二）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有效证件的人员，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三）贵州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或在读研究生的毕业年级人员可在其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学校申请认定，非毕业年级人员应以社会人员身份在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四）驻铜仁市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所辖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

三、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并应当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通过国家考试条件

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且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员入学时间为2014年1月1日以前的（不含2014年1月1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所毕业学历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首次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时，无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纳入教育部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所在学校组织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无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四）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按照当地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须为合格。

（五）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六）无犯罪记录证明

内地（大陆）居民无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其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核查。

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港澳地区由申请人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再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出具函件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申请人咨询港澳警务部门。台湾地区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四、认定流程及时间

（一）网上申报

上半年第一批次网报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8:00-4月14日18:00。

上半年第二批次网报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8:00-7月6日18:00

下半年网报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8:00-10月13日18：00（10月1日至10月7日除外）

同一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二）现场确认

1.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现场确认时间、地点、体检、政审由各区（县）教育局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自行确定（具体查看各区县教育局发布的通知）；

2.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时间：

上半年第一批“现场确认”时间：4月17日-4月24日。

上半年第二批“现场确认”时间:7月7日-7月14日。

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10月16日-10月23日。

以上各批次时间段内“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为：周一至周四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3.现场确认点的设置。按照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为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跑腿情况，本着便民原则，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人员采取邮寄方式将现场确认所需资料于现场确认时间段内（也可以在网报时间段内）送达: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公共服务中心大楼三楼电梯口正对面的咨询辅导岗。

(三)现场确认所需材料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在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认定机构将依据现场确认审核情况作出认定结论。认定机构将于5月22日前对上半年第一批次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7月24日前对上半年第二批次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11月3日前对下半年申请认定的人员作出认定结论。

江口县认定机构的现场确认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受理范围请咨询江口县教育局设江口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联系电话：0856-6628488。详细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镇江村庄尚组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5号综合窗口。

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需携带（提交）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

(1)户籍在江口县内的社会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原件（所交复印件为户主和本人页面）；持有江口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

(2)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

(3)驻江口县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2.学历证明

学历证书原件（**申请人的学历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比对核验成功的无需提交）**。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进行学历认证。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证书原件。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成功的无需提交。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见附件1），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自行安排在就近的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提交材料时一并提交体检表（须为原件）。**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黔教函〔2021〕62号)文件要求，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代替体检合格证明（见附件2），具体要求由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认定公告为主。

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医院由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市文件要求自行确定，具体安排以各区(县)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认定公告或通知为主。

5.提供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190K，要求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减少跑腿情况和准确核对网上填报信息情况，凡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师资格人员，须将以上现场确认提交的所有资料复印件（照片、体检表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为原件）全部邮寄，（邮寄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公共服务中心大楼三楼电梯口正对面的咨询辅导岗），并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用正楷字体清楚注明本人联系电话、收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邮寄地址、网上报名号，以便我们将办理好的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免费邮寄到申请人所提供的联系地址。**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到受理认定的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行承担。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间和地点如下：

1.上半年第一批次申请符合认定条件人员于2023年6月12日领取；上半年第二批次申请符合认定条件人员于2023年8月7日领取；下半年申请符合认定条件人员于2023年11月24日领取。

2.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的教师资格证领取地点为各区（县）教育局现场确认点。

3.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的教师资格证，由市教育局窗口免费邮寄到申办人所提供的联系地址。

各申请人请及时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五、疫情防控要求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六、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填报信息、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中国教师资格网”将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等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才能顺利通过上述信息的网上核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申请人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自行承担。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确认提交的照片一致，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有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申请人已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已丧失教师资格的，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六）申请人要配合认定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申请人如需了解更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相关信息，请及时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和铜仁教育网（http://jyj.trs.gov.cn/）。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856-5280185、5230541。

（八）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有关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江口县公告网址为“江口门户网”（http://www.jiangkou.gov.cn/）。

附件：1.铜仁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2.教师资格认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江口县教育局

 2023年3月27日

附件1：

体检编号

铜仁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体**

**检**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体检表上贴近期一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并加盖公章。

4、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5、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7、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8、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9、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0、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1寸白底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婚姻状况 |  | 籍 贯 |  |
| 文化程度 |  | 联系电话 |  |
| 职 业 |  | 工作单位（毕业院校） |  |
| 申请学科 |  | 身份证号 |  |
|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后果自负） |
| 病名 | 有 | 无 | 治愈时间 | 病名 | 有 | 无 | 治愈时间 |
| 高血压病 |  |  |  | 糖尿病 |  |  |  |
| 冠心病 |  |  |  | 甲亢 |  |  |  |
| 风心病 |  |  |  | 贫血 |  |  |  |
| 先心病 |  |  |  | 癫痫 |  |  |  |
| 心肌病 |  |  |  | 精神病 |  |  |  |
| 支气管扩张 |  |  |  | 神经官能症 |  |  |  |
| 支气管哮喘 |  |  |  | 吸毒史 |  |  |  |
| 肺气肿 |  |  |  | 急慢性肝炎 |  |  |  |
| 消化性溃疡 |  |  |  | 结核病 |  |  |  |
| 肝硬化 |  |  |  | 性传播疾病 |  |  |  |
| 胰腺疾病 |  |  |  | 恶性肿瘤 |  |  |  |
| 急慢性肾炎 |  |  |  | 手术史 |  |  |  |
| 肾功能不全 |  |  |  | 严重外伤史 |  |  |  |
| 结缔组织病 |  |  |  | 其他 |  |  |  |
| 备注： |
|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
| 身高 | 厘米  | 体重 | 公斤  | 血压 |  **/**  mmHg |
| 内科 |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
| 心脏 | 心界杂音 | 心率 次/分 律 |
| 肺 |  | 腹部 |  |
| 肝 |  | 神经系统 |  |
| 脾 |  | 其他 |  |
| 建议 |  | 医师签字 |  |
| 外科 |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
| 甲状腺 |  | 乳腺 |  |
| 浅表淋巴结 |  | 皮肤 |  |
| 脊柱四肢关节 |  | 头颅 |  |
| 肛门生殖器 |  | 其他 |  |
| 建议 |  | 医师签字 |  |
| 眼科 | 裸眼视力 | 右 | 矫正视力 | 右 | 医师签字 |  |
| 左 | 左 |
| 色觉 |  |
| 其他 |  |
| 建议 |  | 医师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耳鼻喉科 | 听力 | 左耳右耳 | 耳部 |  |
| 鼻部 |  | 咽部 |  |
| 喉部 |  |
| 其他 |  |
| 建议 |  | 医师签字 |  |
| 口腔科 | 唇腭舌 |  | 颞下颌关节 |  |
| 腮腺 |  |  |  |
| 口腔黏膜 |  | 其他 |  |
| 建议 |  | 医师签字 |  |
| 妇科 | 病史/月经史：初潮 岁 经期/周期 / 量（多、中、少）末次月经 |
| 检查项目： 1、已婚女性做外阴部检查、阴道窥器检查及阴道——腹部双合诊检查。 2、未婚妇性做外阴部检查、直肠——腹部双合诊检查。 |
| 已婚女性（内诊） | 未婚女性（肛诊） |
| 外阴 |  | 外阴 |  |
| 阴道 |  | / |  |
| 宫颈 |  | / |  |
| 宫体 |  | 宫体 |  |
| 附件 |  | 附件 |  |
| 建议 |  | 医师签字 |  |

|  |  |
| --- | --- |
| 心电图 | 建议： 医师签字： |
| 胸部X光片 | 建议： 医师签字： |

|  |  |
| --- | --- |
| 腹部B超检查 | 建议： 医师签字： |
| 体检结论及建议 |  |
| 体检医院签章处主检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血常规 | 白细胞总数（WBC）及分类 | 血红蛋白（HGB） |
| 红细胞总数（RBC） | 血小板计数（PLT） |
| 血生化 | 丙氨酸基转移酶（ALT） | 尿素氮（BUN） |
|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 肌酐（CR） |
| 葡萄糖（GLU） |  |
| 免疫 | 艾滋病病毒抗体（抗HIV） | 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TPHA） |
| 尿常规 | 糖（GLU） | 蛋白质（PRO） |
| 胆红素（TBIL） | 尿胆原（URO） |
| 比重（SG） | 红细胞（BLO） |
| 酸碱度（PH） | 白细胞（LEU） |
| 镜检 |  |
| 其他 |  |

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教师资格认定）

〔 2023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承办单位

1.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三）设定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四）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根据当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进行体检，并且合格。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盖章、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六章第19条处理。

（八）承诺的公开

本承诺书不向社会公开，交由教育行政部门保管。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遵纪守法，信守承诺，合法的中国公民。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经办人：

（摁印/盖章）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